

肥东县实验幼儿园食堂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更正公告2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2026ADDWN5001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肥东县实验幼儿园食堂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无

更正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问：经潜在供应商提问，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2.3综合评分中食材安全保障能力评分标准，原条款问题本项目预算仅275万元，评分要求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最高至1亿元，与项目预算严重不匹配，对中小供应商构成明显排他性，额外加重中小供应商负担，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。

答：已回复，见答疑1。

2、问：经潜在供应商提问，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2.3综合评分中食材安全保障能力评分标准，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公共场所过失致他人人身/财产损害，与本项目食材配送、食品安全保障核心需求无关，且要求公告发布前已购买，构成不合理排他条件，建议取消公众责任保险评分项，不再作为评审加分依据，聚焦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即可。

答：购买保险时间修改为磋商时间（开标时间）前（保险在有效期内），为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覆盖，要求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，两者结合构成了完整的风险保障，对于食材采购配送公司，企业在日常运营中面临可能导致重大赔偿的意外风险，公众责任险能提供关键的经济补偿，比如公司经营活动（如配送过程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保障其持续经营的关键。设置公众责任保险评分项，是为了体现企业有能力和意愿通过保险进行风控升级，证明企业拥有专业的第三方风控支持，该评分要求对所有潜在供应商统一适用，不存在差别对待或指向性。

3、问：经潜在供应商提问，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2.3综合评分中一体化服务平台评分标准，市面上食材配送软件功能命名无统一标准，无法保证截图文字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，只要功能实质对应、图文说明清晰，即可认定满足要求。评审时以功能实现为核心，不以文字表述差异扣分。建议：

（1）提供功能实质对应的截图与说明即可得分；（2）将“品质检验功能”调整为“溯源功能”，溯源更

能匹配食材配送全流程管控要求。（3）允许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备平台软件。

答：1、响应文件中对于功能，提供功能截图，并加以图文说明体现，由磋商小组评审功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。2、“品质检验功能”和“溯源功能”不是相同的功能，食品追溯功能已要求，同一项功能不重复计分。3、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，并加以图文说明体现，是为了体现企业的专业性，展示企业具备履约能力。

采购文件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肥东县实验幼儿园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33号

项目联系人：刘思敏

联系方式：0551-6789676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5879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茆浩然

电话：0551-67758792